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347號

原　　告　王石麟

被　　告　林俊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103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上午10時15分審理，並於同日辯論終結。本件原告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5年8月21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足憑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亦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戴嘉清

法　官　王筱寧

法　官　古瑞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君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